

# 萬能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促進各系、研究所與國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國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，特依學位授予法、大學辦理國外學學歷採認辦法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萬能科技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就申請資格、甄審規定、學分採計、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國外學校議訂合作計畫，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符合雙方資格規定後，頒授學位。
- 第三條：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可至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就學或進修，其學歷（學位）受雙方學校承認。
- 第四條：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，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。
  - 二、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認可之大學。
  - 三、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- 第五條：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- 一、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。
  - 二、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。
  - 三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（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，其學分數需與本國遠距教學相關規定相符）。
- 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。  
如因故在原校休、退學時，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。
- 第六條：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，其在2校修業時間、修習學分數，均得予併計。修習學士學位，在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；進修碩士學位，在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；進修博士學位，在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。在2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1/3以上。
- 第七條：
- 一、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  - (一)學士班學生至少4學期。
    - (二)碩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。
  - 二、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：
    - (一)學士班學生須修畢二年級(含相當我國專科學校二年制應屆畢業生)。
    - (二)碩士班學生須修畢一年級。
- 第八條：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，每系至多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。經核准入學之雙聯學制學

生，以當年入學為原則，不另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九條：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系、研究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研究所會議決議，送本校教務處審核，簽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。教務處完成簽訂協議手續後，應將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副本乙份存檔備查。

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（試）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採計、抵免及編級。
- 五、修業年限。
- 六、學位授予之規定。
- 七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、其他事項。

第十條：本校各系、研究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經相關會議審議，送本校教務單位核備。

第十一條：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返回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就讀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二條：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，應於於每年4月1日起至6月15日止，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，寄送本校教務處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；審核合格者，轉交相關系、研究所辦理甄審作業。

- 一、入學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外國學校之在學證明影本，並另附該證件經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。
- 三、全部成績單（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說明）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（或英文翻譯本並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）1份。成績在各學制相關及格規定以上之科目才可抵免學分。
- 四、推薦信2封。
- 五、財力證明書（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）。
- 六、申請系、研究所指定文件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
第十四條：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- 第十五條：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六條：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系、研究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- 第十七條：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入學後，由所屬系、研究所負責輔導學業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，除依兩校合作協議辦理外，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。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：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，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- 第十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